

中国古代史论丛

一九八二年第三辑



中国古代史论丛

一九八二年第三辑

(总第六辑)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1982年·福州

《中国古代史论丛》编委会

傅衣凌 谢国桢 王仲荦

史念海 张岂之 朱绍侯

本辑特约编辑：

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

中国古代史论丛

一九八二年第三辑

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
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11.125印张 255千字

1982年12月第1版

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000

书号：11173·65 定价：1.16元

中国古代史论丛

一九八二年第三辑目录

- 关于魏晋南北朝门下省的两个问题……………陈仲安 (1)
- 魏晋时期道家思想的流行……………熊德基 (17)
- 论诸葛亮一出祁山之战……………陈可畏 (38)
- 关于黄巾起义余部的几个问题……………谢桂华 (46)
- 试论曹操政权的性质……………杨德炳 (58)
- 魏晋兵制札记四则……………黄惠贤 (74)
- 北魏末军户制的衰落……………朱大渭 (84)
- 李显甫开李鱼川之时间考……………卢开万 (116)
- 河北山东高门大族的衰落
- 关于隋末农民战争的几个问题之一……………彭神保 (123)
- 张九龄——唐代有远见的政治家……………刘学沛 (135)
- 唐代十道和十五道的产生及其性质……………田 尚 (141)
- 略论唐宪宗平定藩镇割据的历史意义……………方积六 (153)

- 北朝的徭役制度……………鲁才全 (167)
- 再论唐代的客户
- 关于纳税客户的性质问题……………张泽咸 (190)
- 唐玄宗天宝十一载“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”
- 试析……………高 敏 (209)
- 唐代前期的临时别差科问题的提出……………唐耕耦 (222)

唐代的盐户……………陈国灿 (236)

唐代职田的渊源及其演变

——唐代职田制度研究之一……………李文澜 (254)

唐敦煌县寿昌城主小议

——兼说城主……………沙 知 (274)

唐西州寺院家人奴婢的放良……………姜伯勤 (286)

试析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唐代雇佣契券

的性质……………程喜霖 (304)

跋敦煌所出《唐景云二年张君义勋告》

——兼论“勋告”制度渊源……………朱 雷 (331)

资 料

陈寿论诸葛亮(赵翼·83) 关于诸葛亮出祁山(刘献廷·303)
铜鼓(钱泳·140) 晋之亡与秦隋异(洪迈·285) 范晔作史(洪迈·57) 《隋书》不为王通立传析疑(王士禛·115) 唐亡由诸侯之强(文廷式·122) 唐古文不始于韩柳(赵翼·350) 古文自姚察始(赵翼·221) 唐人避讳之法(赵翼·189) 度牒(赵翼·152) 资治通鉴(洪迈·330)

咏史诗词

咏诸葛亮五首(杜甫、李商隐、温庭筠·166) 咏曹操三首(陈恭尹、申涵光、郑燮·16) 咏刘备三首(刘禹锡、吴祺、何景明·303) 满江红·吴大帝庙(朱彝尊·235) 舒城怀古(唐孙华·235) 咏赤壁四首(杜牧、姚文焱、刘献廷·134) 蔡中郎坟(温庭筠·350) 木兰(马銮·37) 台城(韦庄·208) 八公山(胡曾·349)

补

白

关于魏晋南北朝门下省的两个问题

陈 仲 安

约在二十年前，笔者在唐长孺师指导之下写《唐代的使职差遣制度》一文时，涉及唐代的三省制度，曾想追源溯流，弄清这一重要制度的由来。但荏苒十余年，迄未着手。近在唐师领导下参与百科全书历史条目的编写，又复接触此问题，因撰此小文，企图探索其中几个疑点，意见颇不成熟，仅提供史学界同志讨论。至于全面研究此一大问题，已有唐师指导的研究生王素同志的专著在，本文故不多及。

一、门下省何时成立

《初学记》卷十二云：“门下省，自晋以来名之。”

《唐六典》卷八云：“秦汉初置侍中，曾无台省之名，自晋始有门下省。”

《通典》卷二十一则云：“门下省，后汉谓之侍中寺”。自注云：“嘉平六年改侍中寺。”又引《晋志》云：“给事黄门侍郎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，或谓之门下省。”^①

上引三书并言门下省一名始于晋代。按《晋书》卷六十四《淮南王允传》，言允攻赵王伦时，“伦长子虔为侍中，在门下省。”时间是晋惠帝永康元年（公元300年）八月，这是我所见史籍中最

^① 今本《晋书·职官志》无“或谓之门下省”语。或《通典》所用非唐修《晋书》。

早称门下省的记录。则门下省机构的成立至迟不晚于西晋是可以肯定的。但名称的出现于史籍，不等于名称开始于此时，更不等于机构成立于此时，故仍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。《通典》说：

“门下省，后汉谓之侍中寺。”侍中寺是何种性质的机构？是否即等于后来的门下省？具有职官机构意义的门下省究竟是如何演变而来？为此，我们必需对待中一职在东汉时期的变化作些探讨，因为侍中是后来门下省的长官。

侍中在西汉时只是一种加官。所谓加官，就是在本职之外的一种加号，它本身并没有秩位，受此号者，其秩位由其本职决定。得此称号的人，本职地位极不相等，上可以为列侯、公卿，下可以为太医、太官令、郎中。因非实职，故无定员。可以随皇帝之喜爱而授于任何人^①。东汉的侍中，性质略有变化。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云：

侍中，比二千石。本注曰：无员，掌侍左右，赞导众事，顾问应对，法驾出，则多识者一人参乘，余皆骑在乘舆车后。

据司马彪志序云：“世祖节约之制，宜为常宪，故依其官簿，粗注职分，以为百官志，”可知本注以上是光武时官簿原文，本注以下是司马彪之注，其注也应主要是指东汉初期情况，因为他认为东汉初期的制度“宜为常宪”，自然不把以后的“乱制”记载进去。由侍中有“比二千石”的秩位，可知它不再纯是加官^②；由注称“无员”，可知它还不是有定职定员的固定机构。但东汉侍中是否有定员，却有不同记载。《后汉书》卷43《朱穆传》记穆口陈于桓帝云：

臣闻汉家旧典，置侍中、中常侍各一人，省尚书事，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，皆用姓族，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，不接公卿，乃以阁

① 参见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序》及《太平御览》219《侍中》，《初学记》卷12《侍中》。及《汉书》张汤、霍光、金日磾等传。

② 刘昭注引《汉官秩》云千石，虽不同，但仍以为有秩位。

人为常侍，小黄门通命两宫，自此以来，权倾人主，穷困天下。

《续汉志》刘昭注引蔡质《汉仪》则云：

侍中常伯，选旧儒高德，博学渊懿，仰占俯视，切问近对，喻旨公卿，上殿称制，参乘佩玺秉剑，员本八人。陪见旧在尚书令、仆射下，尚书上。

朱穆桓帝时人，说是一个；蔡质桓灵间人，说是八个；而应劭献帝时人，却也和司马彪（魏晋人）一样说是无员^①。钱大昕曾根据《朱穆传》讥司马彪称无员是“未深考”^②，但我以为司马彪、应劭之说未可便谓为误。应该注意《朱穆传》中的“闻”字和蔡质《汉仪》中的“本”字，朱穆称“闻”是一人，则其所见者必非一人，且所云“旧典”不知系指何时，据《后汉书》纪传所见侍中人数之众多，似从无定员一员之可能。则所谓“一人”者，不过在众多侍中中以一人典此职而已。蔡质云本八人，则所见者必多于八人或少于八人。且另据《唐六典》卷八《侍中》注引蔡质《汉官典职》云：

侍中在尚书仆射下，尚书上。旧与中官俱止禁中，宿直庐在石渠门外。武帝时，侍中马何罗挟刃谋逆，由是侍中出禁外。王莽秉政，复止禁中。章帝元和中，侍中郭举与后宫通，伏诛，由是复出外。灵帝时，侍中舍有八区，论者因言员有八人，未详也。

刘昭所引之蔡质《汉仪》与《六典》所引之《汉官典职》应是一书，即《后汉书》卷六十下《蔡邕传》李贤注所称之《汉职仪》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二所载之《汉官典职仪式选用》。刘昭与《六典》在引用时各有省略，故文字有异同。而据《六典》所引，则所谓“员本八人”者，乃是因侍中舍有八区，推测得来，因此又说：“未详也”。多于八人或少于八人以及未详其数都只能是反

① 《太平御览》219引《汉官仪》：“至东京时属少府，亦无员。”《汉官仪》应劭所著。

② 见《二十二史考异》卷14。

映侍中没有定员的实际情况。

“无员”反映无定职，但并不是说侍中的地位不重要。由于它是皇帝身边近臣，可以获得机密消息，并且可以藉切问近对之机，向皇帝直接提供政治建议或反映外廷情况，因此东汉人重视侍中之职也是明显的。如灵帝初年，陈蕃、窦武欲诛宦官，引同志尹勋为尚书令，刘瑜为侍中。尚书台是朝廷政务总枢纽，地位的重要，固不用说了。而侍中则是皇帝近侍，所以陈蕃、窦武要安排自己人去担任此职以抵消宦官对皇帝的影响。又如和帝初年，窦宪以太后之兄为侍中，“内干机密，出宣诏命”，威权震撼朝廷^①，这都是明显例子。但东汉时担任侍中的人选仍然非常复杂，其中固然有如蔡质《汉仪》中所说的“旧儒高德，博学渊懿”者，然而更多的仍是外戚、功臣子弟，如阴、邓、郭、马、梁、窦等外戚子孙多数是幼年便为近侍之臣，其中就包括侍中这个职位。因此顺帝时李固认为皇帝身边的侍中，“皆诸家年少，无一宿儒可供顾问者，”乃进杨厚、黄琼^②。可见侍中之中，诸家年少占居多数。也有些侍中是因有文学、技艺为皇帝所赏识而被授予侍中之职^③，他们在政治上的作用当然更要小一些。

《续汉志》和蔡质《汉仪》所列举的侍中职务，基本上只是备侍从顾问，都没有提到《朱穆传》所说的“省尚书事”这个重要职责，所谓“省尚书事”，即替皇帝看尚书台呈进宫中的文件。东汉尚书台是全国政务的总枢纽，是各地文书章奏荟萃的地方，也是负责起草诏令的机构，这些文书章奏经过尚书台的各曹郎中提出处理意见后要请皇帝批准，尚书郎所草拟的诏令要由皇帝审批才能发布。侍中、中常侍“省尚书事”，必然会以其意见

① 《后汉书》卷23《窦融附窦宪传》。

② 《后汉书》卷63《李固传》。

③ 参见《后汉书》卷80上《文苑传》及82下《方术传》。

提供皇帝参考，甚至代替皇帝作出决定。应该说，这是侍中可以干预时政的关键。但是我们知道，东汉自和帝以后，宦官的势力逐渐上升，中常侍一职已由宦官专任，这种“省尚书事”的职责便逐渐由宦官包揽了。加之自章帝时由于郭举事件，侍中已不能在禁中（指皇宫里最接近后宫的地方）住宿，和皇帝疏远了一层，作用自然不能和朝夕与皇帝相随的宦官相比，因此在宦官专政的环境中，侍中变得闲散起来。所以《后汉书》卷57《刘陶传》说，灵帝要他迁任尚书令，他上书“乞从冗散”，于是拜为侍中，可见当时尚书令为剧职，而侍中则是闲官，由此可知它虽然地位重要，却并没有多少事权。

侍中的地位既然如此，那么侍中寺的性质也可推知了。我以为东汉自灵帝以前侍中寺还没有脱离宿直庐的性质。即它不过是侍中们上直时住宿的地方，并不是一个职官机构。侍中寺一名最早见于《初学记》所引《汉官仪》：

尚书令、侍中上东西寺及侍中寺。

所谓“上”即入直之谓。尚书令与侍中入直时住在东、西寺及侍中寺。东西寺以方位名，侍中寺以官名。从行文看来，侍中上直时并非一定要住于侍中寺，也可以住于东寺及西寺，而侍中寺也并非只有侍中才能住，尚书令也可以住。联系灵帝时“侍中舍有八区”来看，所谓侍中寺实际是分散在宫中的一些宿直庐，并非是一个整体的办事机构。从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记载侍中等职官的叙述方法来看，侍中是文属少府的职官，它与由宦官充任的中常侍、小黄门、黄门令、黄门署长、中黄门及由士人充任的黄门侍郎杂叙在一起，而侍中与黄门侍郎之间，隔着一个中常侍，可见他们并非是同一个机构中的职官。然而同样是文属少府的尚书令却与仆射、尚书、丞、郎联叙在一起，并署明分曹及其令史，明显是一个有完整组织的机构。两者对比便可以明瞭了。

但是侍中寺到了汉献帝时起了明显的变化。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黄门侍郎条注引《献帝起居注》云：

帝初即位，初置侍中、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，出入禁中，近侍帷幄，省尚书事。改给事黄门侍郎为侍中侍郎，去给事黄门之号，旋复故。

《后汉书》卷九《献帝纪》永汉元年（189）九月丙子：

初令侍中、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，赐公卿以下至黄门侍郎家一人为郎，以补宦官所领诸署，侍于殿上。

李贤注云：“本既无员，于此各置六人也。”按：这是汉少帝时大诛宦官以后出现的新情况，诛宦官在是年八月。九月，董卓废少帝立献帝，年方九岁，大权在董卓手中，侍中之职在当时实际政治上的作用并不太大。但是从制度上说却是一个意义巨大的变化。第一，是侍中以及黄门侍郎有了定员，而且黄门侍郎与侍中密切了关系，改名侍中侍郎，说明它是侍中之副。第二，以“省尚书事”为侍中、黄门侍郎主要职责，不似前此之仅为扈从顾问。第三是原来属于宦官掌握的一些机构（署），归士人掌握，且似即隶属于侍中之下。这说明侍中寺已不再是无定员、无实职、无组织的散漫机构，而是初步具有组织形式的职官机构了。因此汉献帝初年是门下省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转折，不容忽视。从此以后，侍中日形重要，如汉献帝时，荀彧为侍中，守尚书令，常居中持重^①。钟繇于献帝时拜御史中丞，迁侍中、尚书仆射，“太祖方有事山东，以关右为忧，乃表繇以侍中守司隶校尉，持节督关中诸军”。繇自劾表云：“臣以空虚，被蒙拔擢，入充近侍（指为侍中），兼典机衡（指为尚书仆射），忝膺重任，总统偏方（指持节督关中诸军）。”^②可见当时政权中的重要人物也兼职侍中。曹魏后期，曹爽、司马懿、司马师、司马

① 见《三国志》卷10《荀彧传》。

② 见《三国志》卷13《钟繇传》及注引《魏略》。

昭相继掌握中央政权，有三个职位他们都不肯放弃，即侍中、录尚书事和都督中外诸军事^①。录尚书事和都督中外诸军事是掌握政务和军权的关键不用说了，而侍中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能自由出入宫禁，预闻机密。没有这个头衔，就失去了便利。

那么侍中寺在什么时候正式取得门下省之名呢？我以为《通典》门下条自注“嘉平六年改侍中寺”一语很值得注意。《通典》这条注，在《通考》里完全相同。但是东汉没有嘉平年号，只有灵帝时有“熹平”，自公元172年到178年，一共六年，可以假定“嘉”为“熹”之误，在此以前，侍中只有宿直庐，或名侍中舍，在此年才改名侍中寺。这是可以说得过去的，但是没有其它资料可以证实。另外，在曹魏齐王曹芳为帝时期却有嘉平年号，自公元249年至254年共六年。因此，我们又可以假定，今本《通典》文字有讹脱，原文或为“魏嘉平六年改侍中省”，或为“魏嘉平六年改侍中寺为门下省”。门下省又称侍中省这是在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中可以见到例证的^②。不论其为门下省抑为侍中省，都是说明到此时正式取得省的名称。我们知道，“省”本指宫禁^③，自魏以后，凡是由宫内机构发展而来的职官组织逐渐取得“省”的称号。例如《唐六典》卷一尚书都省条云：“后汉尚书称台，魏晋以来为省”（《初学记》卷十一引司马彪《续汉官志》云：“尚书省在神仙门内。”^④则似汉末尚书已有“省”

① 各见《三国志》卷9《曹爽传》及《晋书》卷1《宣帝纪》，卷二《景帝纪》《文帝纪》。

② 《南齐书·萧惠开传》见侍中省，《宋书》前废帝纪，殷淳、江夏王义恭、元凶劼等传并见侍中下省。

③ 蔡邕《独断》引《史官记事》，“上所居曰禁中，……禁中者，门户有禁，非侍御者不得入，故曰禁中。孝元皇后父大司马阳平侯名禁，当时避之，故曰省中，今宜改。”

④ 此语不见于今本《续汉志》。

名)①。中书称省则最早见于《三国志》卷十四《刘放传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②。既然尚书、中书已有省名,那么侍中或门下取得省名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为什么要由侍中寺改名门下省呢,这是表明侍中取得总统门下众事地位的标识。“门下”是“黄门之下”的简称,本指宫中介于后宫与前庭(或前殿)之间的一个区域,相当于汉代所谓中朝③,因在黄门(或称黄闕)之内,故名。以黄门有禁,故又称禁中。前廷或前殿是皇帝举行大朝会、大典礼的地方,但不是常去之所,皇帝平时接见近臣都在中朝,中朝官员众多,侍中本不过其中一种,及至侍中地位上升,遂成为门下众职之首,而门下也逐渐凝结成为职官机构。门下在魏末成为职官机构名称,可以举出以下两个证据。第一,魏末,司马昭命令贾充等人撰令四十篇,其中第二十篇篇名为“门下、散骑、中书”。第二十二篇为“尚书”,第二十三篇为“三台、秘书”④。此令虽始撰于魏末,但撰成已在晋初,公布于晋武帝泰始四年,故通称《晋令》。从篇名看来,这几篇应该是职员令,即记载职官组织情况的法令(相当于现在所谓政府组织法),而其中门下已经作为正式机构名称,与散骑、中书、尚书、三台(兰台、谒者、都水)、秘书等机构平列了。因此,魏末门下已经不是泛指黄门之下,而是专指职官机构。尤其是它与散骑并列更能说明这一点,因为“散骑虽隶门下(指黄门之下)而别为一省”,这是有明确记载的⑤。第

① 《初学记》卷11《尚书令·事对》注引《十洲记》曰:“崇礼门在东掖门内,路西即尚书上省,崇礼门东建礼门内,即尚书令下舍之门。”据《隋书》卷33《经籍志》二地理篇谓《十洲记》东方朔撰。像是西汉时已有省名。此为绝不可能之事。盖《十洲记》当为魏晋以后人伪托,所记当为魏晋以后事。

② 《魏氏春秋》云,轲比能围乌丸校尉田豫,明“帝闻之,计未有所出,如中书省以问监令”。

③ 门下即中朝是王素同志的创见。

④ 《唐六典》卷6《刑部郎中员外郎》注。贾充撰令是司马昭所命,见《晋书·贾充传》。

⑤ 《通典》卷21,《唐六典》卷8。

二、《三国志》卷十四《程昱附子晓传》云：

嘉平中为黄门侍郎，时校事放横，晓上疏曰，……今外有公卿将校总统诸署，内有侍中、尚书令综理万机。

程晓认为宫外诸署有公卿将校管理，宫内万机有侍中、尚书令综理，不需要委任校事去横加干预。这段话反映侍中已和尚书令一样，经常处理许多机务，不象是东汉时那样的闲官了。过了十多年，西晋初，任恺为侍中，“总门下枢要”，“万机大小，多管综之”^①，可见“门下”已是管综万机的机构。清人洪饴孙《三国职官表》卷中给事黄门侍郎条下注云：

《钟会传》注引《王弼传》，“弼遂不得在门下”，皆指黄门侍郎而言，《晋书·王沈传》，沈于魏时为门下侍郎，亦即此官。后世称侍中为门下省，盖始于此。

洪氏所谓“始于此”，即始于魏末。他的判断是可信的。由于魏自嘉平元年司马懿诛曹爽之后，政权已落于司马氏手中，嘉平六年，司马师即废齐王芳而立高贵乡公，再过十一年，司马炎即代魏称帝，在嘉平以后的改革都是司马氏政权的改革，因此《初学记》《唐六典》说是“门下省自晋以来名之”，“自晋始有门下省”，当是从政权实质言之，与本文推断并无多大矛盾。

以上论述，可归结如下：门下省在东汉时为侍中寺，但由于侍中无定员及无定职，故严格说侍中寺尚未脱离宿直庐的性质，不是一个完整统一的职官机构。汉献帝时由于诛灭宦官之后，侍中及黄门侍郎接过了“省尚书事”的职责，有了定员，方具职官机构的规模，到了魏末齐王芳时由于门下已成为综理众事的机构，侍中在门下已成为真正的长官，于是门下省的名称便正式出现了。

门下省成立之后，其成员主要是侍中、给事黄门侍郎，侍中

^① 《晋书》卷45《任恺传》。

为正，侍郎为副，同管门下众事。但另外同居门下的还有个散骑省。其成员有散骑常侍、给事中、通直散骑常侍、员外散骑常侍、散骑侍郎、通直散骑侍郎、员外散骑侍郎等，他们同样掌侍从规谏，顾问应对，但“不典事”，任职闲散。魏晋时地位与门下省官员相等，以后逐渐低落，刘宋以后改名集书省，至隋文帝时始并入门下省^①，最后完成了门下省的发展过程。

二、门下省封驳权的形成

唐代门下省最为人重视的职权是封驳权。这种职权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存不存在？如果存在，它是如何发展形成的呢？由于隋唐时期的门下省是由门下、集书（即散骑）二省合并而成^②，故综合二省的事例来进行考查。

所谓封，有两种涵义，一指玺封，指发布诏书要由门下省用皇帝的大印弥封；一指封还，诏书不妥当，由门下省封好，退还重拟或修改。所谓驳，也有两层涵义，一指对下面来的奏案，驳正违失；一指对将要发布的诏敕进行审核，纠正错误。封还诏书是驳诏的一种形式。

魏晋南北朝，门下省和散骑省（后为集书省）都是皇帝的近侍机构，作为近侍，侍中有侯赞威仪，护驾陪乘，直侍左右，备切问近对，拾遗补阙之责。黄门侍郎是侍中之副，任职相同。散骑常侍、侍郎掌规谏，给事中掌顾问应对^③。其中拾遗补阙、规谏是纠正皇帝的过失，可以说是一种驳议形式。所以曹魏时卢毓为侍中，“在职三年，多所驳争。”魏明帝认为这是他尽职的表现。争即谏诤，驳则内容较为复杂。我认为其中最主要的内容是基于“平尚书奏事”而产生的针对尚书奏案的驳议权。《晋书》卷

① 参见《初学记》卷12给事中，散骑常侍二目。

② 见上节末关于门下、散骑二省的概述。

③ 并见《晋书》卷24《职官志》。

二十四《职官志》云：

自魏至晋，散骑常侍、侍郎与侍中、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，江左乃罢。

“平尚书奏事”与上节所说“省尚书事”是一个意思，即省览尚书奏案而加以评判。关于如何进行“平、省”，有一个很好的例证。《三国志》卷十三《华歆传》注引华峤《谱叙》云：

歆有三子，表字伟容。年二十余为散骑侍郎，时同僚诸郎共平尚书事，年少，并兼厉锋气，要君名誉，尚书事至，或有不便，故遗漏不视，及传书者去，即入深文论驳；惟表不然，事来有不便，辄与尚书共论，尽其意，主者固执，不得已，然后共奏议。司空陈群等以此称之。

据《谱叙》所记，当时居于门下的诸郎（即散骑侍郎及黄门侍郎），共同省阅尚书送来的奏案，这些郎官都是年青人，都想在皇帝面前表现自己，尚书送来的奏案有不妥之处，装作没看见，等到送奏案者去后，才拿到皇帝面前深文论驳。华表却不同于众，见到来件不妥，立即与尚书台来人当面讨论，只是当主办该案者坚持己见时，才共同到皇帝面前奏议。由于他的合作态度，所以深得尚书台负责人陈群等人的赞赏^①。从这件事，我们看到尚书省的奏案要送到门下（包括门下省及散骑省）去审查（平、省）。《晋志》说这种“平尚书奏事”的制度“江左乃罢”，似乎到东晋时停止了。但《隋书》卷二十六《百官志》上记梁时制度云：

集书省（即散骑省改称）……常侍、侍郎掌侍从左右，献纳得失，省诸奏闻文书，意异者，随事为驳。

又载梁武帝天监六年诏云：

在昔晋初，仰惟盛化，常侍、侍中，并奏帷幄。……可分门下二

^① 据《晋书》卷44《华表传》：“表年二十，拜散骑黄门郎”又云：“咸宁元年八月卒，时年七十二。”则表当生于建安八年（203），年二十时为黄初四年（223）。又据《三国志》卷22《陈群传》陈群是在魏文帝即位后（即黄初年间）任尚书仆射迁尚书令的，故华表为散骑侍郎时正当陈群在尚书。

局，委散骑常侍、尚书案奏，分曹入集书^①。

则所谓“江左乃罢”，是指东晋以后，散骑省一度失去“平尚书奏事”之权，至梁朝又给与恢复。至于门下省是一直有“平尚书奏事”之责的，尚书奏案是一直要送到门下省去的。既有“平”

“省”之责，遇有不同意见，便要进行驳议。这种门下驳尚书的例子，我们还可以举出如下几件。东晋元帝时，荀奕为侍中，其时营缮宫城，尚书省下符给陈留王，要他出城夫。奕驳：以为陈留王是曹魏后代，属于应该优待的“三恪”，应免除夫役。元帝诏从之^②。成帝时，庾冰辅政，主张沙门（即僧徒）应敬礼王者，尚书令何充、尚书仆射诸葛恢等奏不应敬礼，朝廷群臣多同充、恢等议，庾冰命门下为驳^③。庾冰之所以要门下为驳，显然是因为门下有“平尚书奏事”之权。又刘宋初年，王韶之为黄门侍郎，其时有冶士（服冶炼苦役的囚徒）朱道民捉获三个逃亡的冶士，尚书金部郎奏请依先例放免朱道民。王韶之驳议，认为犯罪补冶士的情况有多种，有四种情况特别严重，不能依例放免。侍中褚淡之同意其三种，皇帝采纳了褚淡之的修正意见^④。

门下驳议其所以首先针对着尚书省，是因为自魏晋以后，尚书省已是全国政务的总理机关，它的奏案经过皇帝批准便要发到下面去执行，在发下去之先，有个机构进行审核是必要的，门下省便承担了这种审核责任。其驳议权即由此产生了。但门下省之驳也不是全部针对尚书省，其它机构来的章奏，它也可以驳议，例如王韶之就曾驳员外散骑侍郎王寔之请假的事情^⑤。由于门下省有审核驳正之责，所以皇帝常将待议的事项交由门下省去议决。如

① 常侍是散骑省之首，侍中是门下省之首，“常侍、侍中并奏帷幄”，是说二官同样贵重，都能入帷幄奏事。

② 见《晋书》卷39《荀奕传》。

③ 见《高僧传》卷6《释惠远传》。

④⑤《宋书》卷60《王韶之传》。